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6) 11.7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929.SH	雪花盐业	0.2724	0.1045	8.12	29.80	77.68
002053.SZ	云南能投	0.2734	0.2324	10.88	39.79	46.81
603299.SH	苏盐井神	0.4274	0.3932	10.57	24.26	26.37
600328.SH	中盐化工	1.3038	1.2883	15.01	11.51	11.65
算术平均值		-	-	-	26.34	40.6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刷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世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联系人:黄雷
电话:0791-86730779
传真:0791-86379366
(二)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32楼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zqrb.cn;和讯网,http://www.hexun.com;东方财富网,http://www.eastmoney.com;提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信金属
(二)股票代码:6010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90,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115.384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86,115.6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批发性(分类代码: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6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注册制下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刷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世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联系人:黄雷
电话:0791-86730779
传真:0791-86379366
(二)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32楼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涉及多个会计年度且金额巨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受到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6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2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20%减少至10.78%,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7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6,523,412	6.88%
2	京津冀基金	26,523,412	6.8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的比例	转让日期
1	先进制造基金	6.88%	2,247,000	1,310,000	0.29%	5/29%
2	京津冀基金	6.88%	2,247,000	1,310,000	0.29%	5/29%
合计		13.76%	4,494,000	2,620,000	0.68%	10.7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占12.20%减少至10.78%,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于2023年4月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6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同时,2021年6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0.84%。综上,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序号	股权转让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的比例	转让日期
1	先进制造基金	6.88%	2,247,000	1,310,000	0.29%	5/29%
2	京津冀基金	6.88%	2,247,000	1,310,000	0.29%	5/29%
合计		13.76%	4,494,000	2,620,000	0.68%	10.78%

1、基本信息
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2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4月6日
名称:京津冀产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3号10层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4月6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0.29%	
先进制造基金	其他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42%	
合计				1,310,000	0.71%	
京津冀基金	询价转让	2023年4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0.29%	
京津冀基金	其他	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42%	
合计				-	-1,310,000	0.71%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0032	深桑达A	0.3183	0.2985	34.78	109.26	116.51
603929	亚翔集成	0.1169	0.0545	17.91	153.24	328.60
603163	圣翔集成	1.5450	1.5480	34.63	22.41	22.37
002341	新纶新材	-1.1007	-0.9692	4.40	-4.00	-4.54
600667	太钢实业	0.4316	0.4233	6.04	14.00	14.27
均值(剔除负值)	-	-	-	-	74.73	120.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T-3)。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刷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地址:无锡市隐秀路800-2101
联系人:陈映旭
电话:0510-851612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葛露
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4.8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刷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联系人:孙杰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传真:0511-809655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
联系电话:021-22161999
传真:021-52523164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zqrb.cn;和讯网,http://www.hexun.com;东方财富网,http://www.eastmoney.com;提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江苏盐业
(二)扩位简称:江苏省盐业集团
(三)股票代码:60106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277.6079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7,117.407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T-3)。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